附表三：

指數投資證券櫃檯買賣申請書檢查表

申請公司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指數投資證券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項 目 | 本中心審查意見 |
| --- | --- |
| 正常 | 異常原因說明 |
| 一、發行人已依本中心有價證券上櫃費費率標準之規定繳納上櫃費。 |  |  |
| 二、申請公司無審查準則第十五條之情事：(增額發行不適用)1、未有申請書件不完備，經本中心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之情事。 |  |  |
| 2、申請事項或書件未有違反法令或虛偽隱匿情事。 |  |  |
| 3、申請上櫃之指數投資證券發行總額已達新臺幣二億元或發行單位數已達五百萬單位。 |  |  |
| 4、無其他經本中心認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  |
| 三、申請公司無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下稱發行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之情事：1、未有自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即日起算，逾發行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所定期限未開始發行之情事。 |  |  |
| 2、未有違反發行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  |  |
| 3、未違反發行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 |  |  |
| 4、未違反發行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  |  |
| 5、未有證券商於指數投資證券申報生效後，發生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事項，未依發行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並申報主管機關之情事。 |  |  |
| 6、未有其他為保護公益、違反發行處理準則規定或主管機關於申報生效時之限制或禁止事項之情事。 |  |  |
| 四、申請公司已出具符合審查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之聲明書。(發行案件：申請書件齊備且無審查準則第十五條及發行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之情事。增額發行案件：無發行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之情事。) |  |  |
| 五、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內容是否更新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  |  |